

花蓮縣 111 學年度「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簡章

零、緣起

為響應「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教育部自 104 年起將世界海洋日當週定為「海洋教育週」，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於此週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tmecc.ntou.edu.tw/>)供下載運用。

本(111)學年度以「永續海洋」為海洋教育主軸主題，繼 108 年後辦理「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永續海洋議題是海洋教育的終極目標，亦是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的目標之一，從實質內涵的條目來看，有關海洋永續內容主要出現在「海洋科學與技術」與「海洋資源與永續」兩個主題，透過辦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將永續海洋內涵與創作結合，強化永續海洋知能之應用及與生活連結，讓海洋與生活的連結更加密切。

壹、依據本縣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小、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小。

參、活動內容

- 一、 徵選組別：國小組及國中組—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
- 二、 參賽方式：
 1. 參加資格：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以作品繳交當時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身份為準)。
 2. 各校協助公告活動簡章，鼓勵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海洋文化相關主題體驗課程，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3. 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文化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4. 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每一組至多 3 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5. 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6. 各校擇優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花蓮市康樂國小/教導處（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三、 作品規格

（一） 作品類型：新詩。

（二） 作品題目

1. 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永續海洋」內涵為範圍。
2. 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科學」與「海洋資源」...等(可參考附件 1「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永續海洋』內容」)。

（三） 作品行數

1. 國小組：20 行以內。
2. 國中組：25 行以內。

（四） 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如附件 3)：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各 1 張。

四、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1.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截止日期為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2. 須繳交文件：
 - (1) 報名表：填寫附件 2，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 EMail 至 korver@hlc.edu.tw，再投寄正本。
 - (2)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填寫附件 3，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 Word 程式繕打，題目以「標楷體 14 號」標示，內容字體以「標楷體 12 號」為準，靠左排列，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另須敘寫自身創作所

經歷之海洋體驗(300至500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各1張。請先行將word電子檔(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EMail至 korver@hlc.edu.tw，再投寄正本。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4，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

3. 投寄規定：參賽作品紙本一式1份(包括上述報名表、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3種文件)，於截稿日前利用寄件封面(附件5)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71花蓮縣新城鄉康樂一街38號—李國華主任收」，請勾選確認文件是否齊全。
4. 恕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5.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

五、 評審與獎勵

- (1) 初審：由承辦學校(康樂國小)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篩選，剔除不符內容規範、缺件作品。
- (2) 複審：本縣戶外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共計2組，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各項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項該組送件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3) 各獎項內容如下：
第一名：新臺幣2,000元之獎勵禮券及縣級獎狀乙張。
第二名：新臺幣1,000元之獎勵禮券及縣級獎狀乙張。
第三名：新臺幣500元之獎勵禮券及縣級獎狀乙張。
佳 作：新臺幣200元之獎勵禮券及縣級獎狀乙張。
- (4) 複審標準：A. 符合主題：50% B. 內容充實：30% C. 文章流利：20%
- (5) 入選學生及指導教師可得獎狀1紙(指導多名學生獲獎，依參賽組別擇優頒發)，並在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 (6) 附註：入選作品由承辦學校(康樂國小)將參賽作品寄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進行全國徵選活動。

六、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2.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每人限參選一組 1 件。
4. 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 (1) 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 (2)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
 - (3) 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4)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5.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6.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7. 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肆、經費概算(略)

附件 1

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永續海洋」內容

◆整體說明

「海洋永續發展目標」這個用語是對應 2015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揭示「永續發展 2030 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 169 項子目標，其中第 14 項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係屬於海洋的範疇，故稱之。為因應這個全球性議題，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在 2019 年 7 月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對應聯合國提出的項目，列出「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成為國內海洋政策發展的重要項目之一。

◆各教育階段說明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永續海洋	海 E11 認識海洋生物與生態。 海 E15 認識家鄉常見的河流與海洋資源，並珍惜自然資源。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海 J13 探討海洋對陸上環境與生活的影響。 海 J14 探討海洋生物與生態環境之關聯。 海 J16 認識海洋生物資源之種類、用途、復育與保育方法。 海 J18 探討人類活動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海 J19 了解海洋資源之有限性，保護海洋環境。 海 J20 了解我國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積極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海 U13 探討海洋環境變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性。 海 U14 了解全球水圈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 海 U16 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策略與永續發展。 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污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 海 U19 了解全球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熟悉或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附件 2 報名表 (每件作品一份)

花蓮縣 111 學年度「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題目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行數	行數：_____行
參賽者資料 (學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 (學校全稱) _____年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者之 法定代理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公司：() 手機：	關係	
	Email			
	通訊地址			
指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學校： () 分機 手機：	授課領域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 授課科別： 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業務辦理單位				
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				
				(簽章處)

附件 3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創作內容	<p>（題目，14 號字）</p> <p>（撰寫內容，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p> <p>（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p> <p>（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p> <p>（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p>
作品介紹 （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	<p>（分段說明，標楷體 12 號字，國小組、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高中職組、大專組 800 至 1,000 字）</p>
創作者海洋 體驗活動照 片 1 張	
創作者個人 生活照(或 2 吋個人照) 1 張	

附件 4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花蓮縣 111 學年度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電郵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To： 971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一街 38 號（教導處）

(03)8265597#16

花蓮市康樂國民小學

李 國 華 主 任

參加「花蓮縣 111 學年度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參賽組別 國小組(共__份(人)參賽) 國中組(共__份(人)參賽)

附件 2：報名表（電子檔已先寄至 korver@hlc.edu.tw）

附件 3：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已先寄至 korver@hlc.edu.tw）

附件 4：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1 份（親筆簽章正本）